

HP0320230020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埔农规字〔2023〕2号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现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迳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2日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区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参照《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和《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穗农规字〔2020〕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装备与服务、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区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以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装备与服务、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或以上；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四)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二)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三)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六) 其它应当取消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款第(二)至第(五)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业装备与服务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业、农业科技服务业和其它涉农产业 8 大产业类型，从企业

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竞争力和带动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三）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四）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有关财务凭证材料；

（五）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材料（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六）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材料；

（七）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八）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附件 2）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街镇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各街镇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相关镇街意见后，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3. 本区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评审范围。

（三）认定。

1.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15 天。无异议后，上报区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区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区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区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经认定公布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可申请区级奖励。首次获得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且实际经营地在黄埔区域内的可以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再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奖励从其它规定。

第十二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区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区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需书面报告街镇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穗
埔农规字〔2020〕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
2.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

企业类型	定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业类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类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屠宰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业装备与服务类	以先进农机、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业机械生产与服务等为主业的企业。	
四、种业类	以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种业发展和服务平台为主业的企业。	
五、观光休闲农业类	以观光休闲农业经营为主并提供旅游服务的企业。	
六、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以农业生物工程、农业信息化、互联网+农业、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七、特种养殖业类	以养殖观赏鱼、龟鳖类、鳄鱼、大鲵等特种水产种类为主业的企业。	
八、其他涉农产业类	以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为主业的企业。	

附件 2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业类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类	三.农业装备与服务业类	四.种业类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0分）		达到 51%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总资产（5分）	达到 3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 8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 8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2.固定资产（5分）	达到 8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 5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不计分。
	3.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25分）	达到 500 万元计 20 分，每少 50 万元扣 2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20 分，达不到不计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20 分，达不到不计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达到 500 万元计 20 分，每少 50 万元扣 2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三、企业信用	1.纳税情况（5分）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欠税的计 0 分。			
	2.拖欠工资和社保情况（5分）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故意拖欠职工工资的、且不拖欠社会保险金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3.银行信用（5分）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 5 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 2 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业类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类	三.农业装备与服务业类	四.种业类
四、带动力（10分）	紧密型带动农户 20 户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五、竞争力（20分） （本类型增计分数最多计 20 分）	1. 有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其中一项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2. 有中国名牌产品证书、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市）名牌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 3.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没有不计分。 4.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1. 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2.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或贮藏）设施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1. 获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市级良种场其中 1 项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2. 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商品代的产值 500 万以上的、占该类种子全省市场份额 1%以上的、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3. 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的计 10 分，但不对前两项评分。	
	1. 有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 2. 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没有不计分。 3. 获环保达标证明，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			

广州市黄埔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续）

企业类型		五.观光休闲农业类	六.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七.特种养殖业类	八、其他涉农产业类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0分）		达到51%的计20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 总资产（5分）	达到8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1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5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8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2. 固定资产（5分）	达到1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5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1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达到300万元计5分，达不到不计分。
	3. 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25分）	年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计20分。每少10万元扣2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年经营收入500万元以上计20分。每少50万元扣2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年经营收入500万元以上计20分。每少50万元扣2分，每超2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达到4000万元计20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每超15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三、企业信用	1. 纳税情况（5分）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欠税的计0分。			
	2. 拖欠工资和社保情况（5分）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故意拖欠职工工资的、且不拖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 银行信用（5分）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2分。			

企业类型	五.观光休闲农业类	六.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七.特种养殖业类	八、其他涉农产业类
四、带动力（10分）	紧密型带动农户 20 户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五、竞争力（20分）	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等荣誉称号的、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 1 项或以上的计 10 分，没有不记分。	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没有不记分。	1. 1 个以上产品获得省级奖的，商品代的产值 800 万以上的、占该类品种全省市场份额 1%以上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7 分，没有不记分。 2.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经营的计 3 分，达不到不记分。	1. 获名牌产品证书、著（驰）名商标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记分。 2.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达不到不记分。 3. 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记分。 4.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直接计 10 分，但不对前 3 项评分。
	1. 有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记分。 2. 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没有不记分。 3.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记分。			

备注：1. 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2. 本标准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